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701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1071605732_1_081535087880001.doc、1071605732_2_081535087880001.xlsx、1071605732_3_081535087880001.xlsx、1071605732_4_081535087880001.xlsx、1071605732_5_081535087880001.xlsx、1071605732_6_081535087880001.xlsx、1071605732_7_081535087880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4月26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一份，請察照(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04月19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4430號開會通知單暨107年4月24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5130號改期通知函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107-05-08文
交15 擬16章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三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六會議室(5F)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

記錄：賴炯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報請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業務支援及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案，報請公鑒。(提報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議：

1. 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審議結果，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目標、範圍，屬業務支援需求計畫計12項(附件一)，補助經費2,842萬4,000元；河面垃圾清除需求之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計13項(附件二)，補助經費1億4,026萬3,000元，均同意由該署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經常門經費項下補助。
2.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後續請依程序報請經濟部核定；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相關執行規範，以利執行情形掌控及確保執行成效。
3. 宜蘭縣政府現場提出擬增列業務支援經費部分，請於一週內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後報經濟部，俾利一併核定。

- 討論事項二：屏東縣政府所提屏東縣東港河流域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評定案，報請公鑒。(提報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議：

1. 本案東港河流域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補助經費72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由該署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經常門經費補助辦

理，本案計畫明細詳如附件三。

2.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請屏東縣政府擬定東港溪稽查管制長期整體執行構想，以延續執行本案計畫，彰顯基礎建設投資及整體水質改善成效。
3. 本案後續請依相關程序報經濟部核定辦理。

●**討論事項三：本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108-109 年度）各部會編列數，擬循序提送概算審查案，報請公鑒。**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辦理，本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數，維持本計畫書原編列分年額度，107、108 年度各 70 億元，請依程序辦理後續概(預)算作業。第二期特別預算各部會分年編列數，詳如附件四。

●**討論事項四：縣市政府提案整體計畫之分項案件，涉跨部會業務性質者，擬列共同補助機關案，報請公鑒。**

決議：

1. 為符合本計畫資源對齊、共同推動精神，經權責部會認定符合補助範疇者，該核定案件得列為共同補助機關，補助經費由共同補助機關視個案實際需求，協商補助比例分攤。
2. 第一批核定「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等四案及第二批次「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善」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確認，前開五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共同核列補助(詳附件五)，補助經費第一期款(50%)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應，第二、三期款由經濟部支應，後續請依相關程序報經濟部核定辦理，所列案件後續行政作業由經濟部主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

●**討論事項五：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涉及後續實務上推動執行，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如有相關補充建議，請於會後 2 周內提供，經確認本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內容後，再循程序簽報經濟部核定。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原核定屏東縣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案件，**

其中「東港河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之部分計畫擬進行整併及調整計畫執行方向，報請公鑑。(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屏東縣政府)

決議：

- 1.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六條規定：「奉核定之各項工程如有辦理分標或併案招標需要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核定，並於下個月填送工程進度及支用情形時修正，並主動告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水利署、河川局。」，本案所提整併後「興化廊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及「龍頭溪、萬巒排水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等2案，請逕依上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 2.另所提整併後之「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執行方向擬修改為補助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工程設計、施作及監督查核計畫一節，屬「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已核定項目內容重大變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符合計畫目的、範圍及預算科目規定，先予以實質審查同意後，再循序報請經濟部核定。

玖、散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補助辦理「業務支援作業」評定表													補助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審查意見			
編號	縣市別	機關別	計畫名稱	對應 部會	預計期程(年/ 月-年/月)	總經費(單位：千元)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合計
						補助比率			經常門經費			總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配合款	小計	107年度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合計				
1	基隆市	環保局	107年基隆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78%	22%	100%	2,698	762	3,460	2,698	762	3,46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 2個月內完成發包。			
2	桃園市	水務局	107年桃園市(水務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70%	30%	100%	2,800	1,200	4,000	2,800	1,200	4,0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 2個月內完成發包。			
3		環保局	107年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70%	30%	100%	2,240	960	3,200	2,240	960	3,2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 2個月內完成發包。			
4	臺中市	水利局	107年臺中市政府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70%	30%	100%	3,360	1,440	4,800	3,360	1,440	4,8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 2個月內完成發包。			
5	雲林縣	環保局	107年雲林縣(環保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82%	18%	100%	651	143	794	651	143	794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 2個月內完成發包。			
6		水利處	107年雲林縣(水利處)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82%	18%	100%	3,854	846	4,700	3,854	846	4,7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 2個月內完成發包。			
7	嘉義市	工務處	107年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78%	22%	100%	2,886	814	3,700	2,886	814	3,7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 2個月內完成發包。			
8	臺南市	水利局	107年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水利局)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78%	22%	100%	3,744	1,056	4,800	3,744	1,056	4,8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 2個月內完成發包。			
9		環保局	107年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78%	22%	100%	1,872	528	2,400	1,872	528	2,4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 2個月內完成發包。			
10	高雄市	水利局	107年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水利局)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78%	22%	100%	1,248	352	1,600	1,248	352	1,6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 2個月內完成發包。			
11		環保局	107年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78%	22%	100%	624	176	800	624	176	800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 2個月內完成發包。			
12	屏東縣	環保局	107年屏東縣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90%	10%	100%	2,447	272	2,719	2,447	272	2,719	1.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 2.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 2個月內完成發包。			
合計									28,424	8,549	36,973	28,424	8,549	36,973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評定表										補助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對應部會	預計期程(年/月~年/月)	總經費(單位：千元)								
					補助比例			經常門經費			總計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07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1	基隆市	107年基隆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78%	22%	100%	2,175	614	2,789	2,175	614	2,789
2	新北市	107年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70%	30%	100%	14,000	6,000	20,000	14,000	6,000	20,000
3	新竹市	107年新竹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78%	22%	100%	232	66	298	232	66	298
4	苗栗縣	107年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90%	10%	100%	7,200	800	8,000	7,200	800	8,000
5	臺中市	107年臺中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70%	30%	100%	16,800	7,200	24,000	16,800	7,200	24,000
6	南投縣	107年南投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82%	18%	100%	3,280	720	4,000	3,280	720	4,000
7	雲林縣	107年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82%	18%	100%	15,990	3,510	19,500	15,990	3,510	19,500
8	嘉義市	107年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78%	22%	100%	6,981	1,969	8,950	6,981	1,969	8,950
9	嘉義縣	107年嘉義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90%	10%	100%	11,970	1,330	13,300	11,970	1,330	13,300
10	臺南市	107年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78%	22%	100%	15,210	4,290	19,500	15,210	4,290	19,500
11	高雄市	107年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78%	22%	100%	16,000	4,513	20,513	16,000	4,513	20,513
12	屏東縣	107年屏東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90%	10%	100%	12,000	1,334	13,334	12,000	1,334	13,334
13	宜蘭縣	107年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107/12/31	82%	18%	100%	18,425	4,045	22,470	18,425	4,045	22,470
合計								140,263	36,391	176,654	140,263	36,391	176,654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評定表											補助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對應部會	預計期程(年/月-年/月)	總經費(單位：千元)								
					補助比例			經常門經費			總計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07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1	屏東縣	屏東縣東港溪流域 前瞻水污染稽查管 制計畫	環保署	自核定日起 ~107/12/31	90%	10%	100%	7,200	800	8,000	7,200	800	8,000
合計								7,200	800	8,000	7,200	800	8,000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108-109年)明細表(單位:千元)

【附件四】

機關別	科目	經費門	108年	109年	第二期特別預算-小計
經濟部	補助款	經	60,000	60,000	120,000
		資	1,890,000	3,590,000	5,480,000
		小計	1,950,000	3,650,000	5,600,000
	業務費	經	50,000	50,000	100,000
		資	0	0	0
		小計	50,000	50,000	100,000
合計			2,000,000	3,700,000	5,700,000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補助款	經	200,000	200,000	400,000
		資	2,120,000	1,520,000	3,640,000
		小計	2,320,000	1,720,000	4,040,000
	業務費	經	73,000	73,000	146,000
		資	3,000	3,000	6,000
		小計	76,000	76,000	152,000
	設備及投資	資	4,000	4,000	8,000
		小計	4,000	4,000	8,000
	合計			2,400,000	1,800,000
交通部	補助款	經	0	0	0
		資	399,500	599,000	998,500
		小計	399,500	599,000	998,500
	業務費	經	500	1,000	1,500
		資	0	0	0
		小計	500	1,000	1,500
合計			400,000	600,000	1,000,000
內政部	補助款	經	10,000	2,500	12,500
		資	1,380,000	587,500	1,967,500
		小計	1,390,000	590,000	1,980,000
	業務費	經	10,000	10,000	20,000
		資	0	0	0
		小計	10,000	10,000	20,000
合計			1,400,000	600,000	2,000,000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補助款	經	0	0	0
		資	785,787	294,670	1,080,457
		小計	785,787	294,670	1,080,457
	業務費	經	14,213	5,330	19,543
		資	0	0	0
		小計	14,213	5,330	19,543
	合計			800,000	300,000
總計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二批次共同核定案件經費分攤表(單位：千元) 【附件五】

縣市	批次	分項案件	中央核定 補助經費	107年		108年	
				補助機關		補助機關	
				環保署	水利局	環保署	水利局
桃園市	1	桃園市南坎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 下游護岸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	128,800	64,400	51,520	0	12,880
新竹市	1	舊港高灘地景觀改善	13,811	6,906	6,906	0	0
苗栗縣	1	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銅鑼段 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後龍段 (併案發包)	208,890	104,445	83,556	0	20,889
高雄市	1	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愛河沿線週邊景 觀再造	44,908	22,454	22,454	0	0
屏東縣	2	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善	178,200	89,100	0	0	89,100
合計			574,609	287,305	164,436	0	33,769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次複評及考核小組

作業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間	107年4月26日 下午4時00分(星期四)		地點	水利署中辦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賴建信		記錄	賴焜豪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曹副署長	華平		曹華平	
	2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4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					
	7	內政部營建署	課長		鄭憲君	
	8				陳悅芳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葉昇大	
	10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陳孟芳		
		技士		張子慶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4	交	通	部	工程司	高泉遠						
15											
16	交	通	部	觀光局	工程司	高泉遠					
17											
18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專門委員	魏文宜	
19					技士	吳石峰					
20	教	育	部								
21											
22	基	隆	市	政	府						
23					技士	曾和森					
24	臺	北	市	政	府						
25											
26	新	北	市	政	府	股長	鄭富仁				
27											
28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	註
29	桃園市政府	技正		葉佳錦		
30						
31	新竹市政府	技正		張仲佐		
32						
33	新竹縣政府			郭雅萍		
34						
35	苗栗縣政府	科長		吳秉福		
36						
37	臺中市政府	主秘		林志陽		
38			副2	方子雲		
39	彰化縣政府	副組長		吳文昇		
40		科員		董昭銘		
41	南投縣政府					
42						
43	雲林縣政府	副組長		吳文龍		
44				劉國政 蘇星嘉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45	嘉義市政府	技士		林志尚		
46						
47	嘉義縣政府	科長		陳建良		
48						
49	臺南市政府	正工		張東興		
50						
51	高雄市政府	科長		龔清志		
52				林映偉		
53	屏東縣政府	副處長		許良祿		
54		科長		劉偉強 許淨淳 李長		劉
55	臺東縣政府	教授		葉璋裕		
56						
57	花蓮縣政府					
58						
59	宜蘭縣政府	科長		許政雄		
60		技士		曾以勳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61	金門縣政府					
62						
63	澎湖縣政府					
64						
65	連江縣政府			李象益		
66				黃振聲		
67	經濟部水利署 總工程司室			張血振		
68						
69	第一河川局	課長		翁瑞祥	司機x1	
70				李東承		
71	第二河川局	課長		楊進洲		
72				張煥真		
73	第三河川局	副局長		潘復哲		
74				林建勳		
75	第四河川局	副局長		石良華		
76				沈柳民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77	第五河川局	副局長		周建森		
78				吳嘉森		
79	第六河川局	副局長		鄭建宏		
80		副科長		陳金鏡		
81	第七河川局					
82		正工		莊德訓		
83	第八河川局			蔡宗英	司機人	
84		正工		林春發		
85	第九河川局	正工程師		黃承煥		
86						
87	第十河川局	局長		李朝敏		
88		課長		林益生		
89	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事務組	副組長		張朝杰		
90		科長		盧智欣		
91				鄧有達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	註
92	經濟部水利署 主計室			陳文信		
93						
94	經濟部水利署 政風室			游寶珠		
95						
96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組長		莊曜成		
97				孫百欣		
98						
99						
100	工務組	副組長		張朝恭		
101						
102				郭嘉浩	張健煌	
103				洪志勝	蔡冠威	
104		林淑美		葉志敏	陳育日	
105		宋元評		李建勳	黃月琴	
106		郭麗茹		游世豪	沈冠楨	

出席人員